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吉林省琿春市河山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委托方（甲方）： 琿春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 长春市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珲春市水利局

住 所 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龙源东街 1066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李明戟

联系方式：18943726601

通讯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龙源东街 1066 号

电 话：189437266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1198 号硅谷大厦 808

法定代表人：张朝旭

项目联系人：董艳红

联系方式：15948778333

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1198 号硅谷大厦 808

电子信箱：1805650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吉林省珲春市河山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环评编制），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约定，为本建设项目编制咨询报告。
2. 咨询方式：编制环评咨询报告，并提交环评咨询报告 8 本。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生效，并在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后的两年内完成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图

(2) 可研报告

(3)

(4)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入现场的工作条件

(2)

(3)

(4)

3.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000.00 元），报告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 元），取得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 元）。

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大路支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 号万晟大厦 101 号

帐号：0710 2420 1101 5200 0048 4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工程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内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年后。
4. 泄密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工程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内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年后。
4. 泄密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五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工程内容发生重大改变时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咨询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确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四、五 条约定, 应当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五、七 条约定, 应当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约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 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明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董艳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一下责任：

1. 定期监督项目的进展情况
2. 将项目进展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
3. 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分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3.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执，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3.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_____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因项目建设规划不符、涉及生态影响程度较大等不可逆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审批，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首付款不予退还。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_____ 肆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珲春市水利局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 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